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柏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20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如不合程式且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駁回之，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抗告未繳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1 年6 月30日以111 年度板小字第2057號裁定，命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 年7 月5 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並未遵期補正等情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及詢問簡答表附於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9 、143 、153 頁）。抗告人既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即不備必要程式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及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